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2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覃漢昇先生及陳紹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覃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Able Bright。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ble Bright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而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66,660港元，分為666,666,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9,333,334,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85,166,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314,834,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而定：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該等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666,560港元撥作資本，上述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撥作為466,656,000股繳足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持有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不論在該授權期間或之後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覃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為覃先生，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覃先生家族的若干成員則為受益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按面值轉讓10,000股綠星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ble Bright。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駿昇按名義價值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向綠星完成轉讓兩個配額(佔駿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000澳門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向綠星轉讓兩股永霸股份(佔其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綠星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合共佔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綠星轉讓新保利(其持有覃寶康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Able Bright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ble Bright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是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分別向覃先生及覃太太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綠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覃先生擁有全部的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保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覃寶康醫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繳足資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的中國機構詳情

本公司擁有兩家中國企業註冊資本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a) (i) 企業名稱： |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iv) 註冊持有人： | 永霸及騰美 |

- (v) 總投資資本： 5,0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i) 經營年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ix) 業務範圍： 製造膠袋、環保餐盒、塑膠添加劑、塑膠生產設備及機器、製造醫療塑膠產品(不包括須獲證書及執照者)及包裝塑膠產品。產品獲准於中國及海外出售。
- (b) (i) 企業名稱： 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持有人： 新保利
- (v) 總投資資本： 1,200,000港元
- (vi) 註冊資本： 1,2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i) 經營年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五日
- (ix) 業務範圍： 醫療技術發展；提供技術服務及顧問；業務顧問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

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某名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666,666,000股股份計，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因而導致本公司由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共達66,666,6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Able Bright及綠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買賣40,000股綠星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以換取(i)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股份及(ii) Able Bright所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同意就若干遺產稅及稅項負債等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c)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覃先生與覃太太（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騰美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及覃太太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償；
- (e) 覃先生與覃太太（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永霸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及覃太太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償；

- (f) 覃先生(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新保利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償；
- (g) 覃先生及覃太太(作為賣方)與綠星(作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以總代價100,000澳門元買賣駿昇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覃先生(作為特許人)與惠州駿洋(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以零代價授出在中國的若干專利簽立的特許證協議(「惠州特許證協議」)；
- (i) 美國專利轉讓；
- (j) 覃先生與惠州駿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終止惠州特許證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
- (k) 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綠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以零代價轉讓中國專利簽立的專利轉讓契據(「綠星中國專利轉讓」)；
- (l) 歐盟專利轉讓；
- (m)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 (n) 中國專利轉讓；
- (o) 覃先生與綠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終止綠星中國專利轉讓訂立的終止協議；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9.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172680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301781479

(b) 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簽立中國專利轉讓以向本集團轉讓以下中國專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須向主管行政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於有關登記註冊日期起生效。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塑料薄膜鎖口袋及其製造方法	ZL02134619.4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¹⁾
鬆緊收口式塑膜垃圾袋	ZL 200310111940.X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¹⁾
易取、自開口薄膜袋的製造方法	ZL01114789.X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¹⁾
注塑機混煉擠壓筒機構	ZL200510033185.7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¹⁾
卷膜等分頁輪	ZL200410052422.X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¹⁾
注塑機擠壓筒之混煉頭裝置	ZL200510032815.9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二日 ⁽¹⁾
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	ZL200410052008.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¹⁾
一種簡便綁口式塑膜垃圾袋	ZL200920135647.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一種簡便拉繩式塑膜垃圾袋	ZL200920135648.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手抽式塑質薄膜提袋的製造方法	ZL02134978.9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方便插入式一次性塑膜手套的製造方法	ZL03114295.8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袋口單側邊外露之 易取自開口薄膜袋 產品	ZL200410027130.0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塑質膜袋連續封 口製袋機	ZL200420094555.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帶推料機構的熱割 薄膜成型產品 熱熔加工裝置	ZL200610063359.9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易開薄膜袋的製造方法	US6716296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²⁾
薄膜產品簡便包裝	US7175025	美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 其製造方法	1270429	英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 其製造方法	60132183.9	德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附註1：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附註2： 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c) 域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取得以下域名的使用權：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知識產權相關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其深知，概毋須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覃先生(附註)	476,666,000	全權信託創辦人	71.5%

附註：覃先生為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被視為於476,6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提前終止外，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覃先生	1,200,000港元
覃漢昇先生	1,200,000港元
覃太太	1,2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應付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李端棠先生	120,000港元
周祖蔭先生	120,000港元
陳秉中先生	120,000港元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68,000港元、136,000港元、136,000港元及3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某一人士要令本公司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666,6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

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而終止於本公司或投資實體服務，彼之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准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

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

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調整符合可令參與者享有先前享有的同樣股份份額(或同樣份額的權利)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會作出調整，惟調整後，(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唯一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項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責任（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利息或任何有關額外款項）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對該稅務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若非由於本公司現時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日期後的若干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而且我們按理應預知該等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有關稅項責任，但不包括(i)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我們已訂立或產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加諸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i)已獲契諾人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全球發售而簽立的任何文件而作出之任何行為；(iv)有關稅項責任在本集團現時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已產生之任何行為；或(v)有關稅項責任源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意向聲明之任何行為；或
- (c) 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是，由於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或上市日期後通過具追溯力的法例或任何稅務機關具追溯力的慣例變更。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中國及澳門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騰美一名前僱員因應其上級指示，在生產設施內駕駛一輛高爾夫球車而發生意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索取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前後清付，涉及金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該名僱員通過法律訴訟(HCPI 805/2007)向騰美及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索償，其提出的索償額約為23,000,000港元或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該名僱員按法院命令終止向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騰美的普通法賠償已經清付（起訴人索償的法律費用除外，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惟視乎各方磋商協定，而無論如何均將由騰美的保險人承擔）。根據騰美提呈的僱員賠償保單，保險人已就普通法賠償向騰美全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此應付的任何損失、利息及費用。經審查後，董事認為，由於騰美的保險人確認，就此項索償已根據騰美購入的僱員賠償保單向騰美提供全數的彌償，毋須就此提撥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此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包括在法律及財政上）。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

17.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68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Fladgate LLP	本公司的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梁瀚民律師樓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區兆康律師行	關於公司條例第122條，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orsey & Whitney LLP、Fladgate LL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梁瀚民律師樓及區兆康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為準)，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公司性質	註冊辦事處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ble Brigh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0,000

Golden Realm全資擁有Able Bright。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以Bank Sarasin Nominees名義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覃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覃氏家族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待售股份擁有權益。

2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貸款資本的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可交換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